

華龍國小101年3月份行政會議

101.3.5上午8時40分 電腦教室

教務處

- 教務許晏斌主任：
 1. 3/7精進教學計畫輔導團到校輔導請報名參加。
 2. 3/12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開始，活動至6/22。
 3. 3/2起每週五辦理書法社團，為期16週。

- 教學張荻組長：無

- 註冊鄭秀文組長：無

- 資訊李宗欣組長：無

訓導處

- 訓導劉錫勳主任：
 1. 五十週年校慶相關活動
 2. 模範生暨健康兒童表揚活動
 3. 傳染病防治工作

- 生活體衛陳成利組長：
 1. 3月10.11日台中教育大學輔導杯手球賽，由5年級男生1隊、4年級男生2隊參賽。
 2. 運動會田徑賽已於本週開始，請擔任比賽之裁判能協調、準時到場。

- 健康中心吳校護：
 1. 3/7日8:40-9:40分辦理全校口腔保健演講。
 2. 3/28日辦理六年級正確用藥宣導，以上兩天活動，請總務處準備麥克風等音響設備，請資訊組準備單槍及notebook。
 3. 熟悉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

總務處

- 總務李順興主任：無

- 事務張建煌組長：無

- 出納李佳靜小姐：
 1. 1、2月份公文，請各承辦人呈閱後，儘速存查送文書人員歸檔。
- 約僱人員兼午餐秘書陳慧茹小姐：無

輔導室

- 輔導鄭貞平主任：
 1. 攜手計畫成長測驗：3/1.2二、三年級紙筆測驗；3/8.9四～六年級電腦測驗。

人事室

- 人事蔡淑華主任：
 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時，請妥善處理應徵者履歷及個人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辦理各項人事公開甄選時，請依上述規定辦理，並落實資料保密原則。
 2. 有關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
 3.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4. 重申遇有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單位至校調卷、約談、搜索時，應立即向教育局政風室通報。通報電話：上班時間04-25279142、04-22289111轉55901，下班時間：主任林錫源0932-953094、專員劉勇志0982-002150。
 5.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6. 「[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暨相關表件各乙份。
 7.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新修正版1份。提案討論本校選拔辦法配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選拔對象：取消學校事務人員(工友)，明訂專任行人員含人事、會計、幹事、組長、護士、護理師、營養師、教官、管理員等專職行政人員。
 - (二)基本條件：年資部份，無論教師或校長或行政機關行政人員，開放本校或本科室限制，由5年統一開放為連續服務滿3年，修改為「**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3年以上，偏遠學校需服務滿2年以上。**」

- (三)選拔方式:除市立學校實施無虞,增列『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市立幼兒園);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 (四)選拔表揚人數:市立學校因應未來班級數減少之趨勢,修改為「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20班以下學校:1人;21-44班學校:2人;45-62班學校:3人;63班以上學校:4人。」
- (五)獎勵:獲獎人員除各記嘉獎1次外,增訂「並得給予獎金新台幣壹千元(由業務費支應)」。並修訂表揚方式為「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如:教師節)公開場合表彰。」

會計室

- 會計楊書琪主任:無

校長

1. 運動會3/20、3/22預演,總務處3/21前司令台需架設完畢。
2. 3/23健走活動於8:40操場集合,9:00出發,活動前請訓導處發邀請函邀請家長一同參與,行進方式以兩排前進,一年級先走。
3. 樂隊需準備2首樂曲,於校旗進場與揭牌儀式時演奏。
4. 校慶餐會預計30桌
5. 3/19召開行政會議,針對運動會細節再行討論。

決議

優良教育人員推薦方式:晨會由全校老師表決,方案:

1. 依年資
2. 各年段、行政室各推薦1人,交由教評會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早上9時5分